**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相关要求**

一、本次预申报工作受理范围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二、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

2、具有中级职称但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须经两名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

3、申请人和主要参与人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和主要参与人获得过资助的，应在申请书个人简历中说明，否则将作为不端行为处理。

4、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研究生需征得导师同意后，可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导师同意函，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5、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需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从事科学研究（承诺书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6、非全职聘用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须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及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三、限项规定

1、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2、2017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2018年度同类型项目。

3、连续两年（2016年、2017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的，不能申请2018年面上项目。

4、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为3项（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及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的应急管理项目不限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

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年度内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特别提醒：国家基金正式申报政策的最新调整应以《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公布内容为准，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后，科技处将在学校网页发布正式申报通知。**